|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普阳农场有限公司无线转播台建设项目 |
| 建设地址 |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普阳农场北二街西四路交叉口西侧 |
| 建设单位 |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普阳农场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黑龙江众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1座84m的电视广播信号发射塔，使用3台1kW的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1台0.3kW调频广播发射机，四层四面双偶极板天线2副，二层四面双偶极板天线1副。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95.75m2，发射机房为彩钢保温板和钢骨架结构，建筑面积为63m2，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18.15m2，车棚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50m2。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普阳农场北二街西四路交叉口西侧。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5.5万元。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施工期本项目施工已完成。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已采用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态已进行恢复：对发射塔周围、塔基处及临时施工占地已进行固化和绿化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无居民上访现象。二、运营期（一）电磁辐射影响（1）建议城市规划部门合理布置建筑物，本项目设置电磁辐射控制区域为电视塔周围200m范围，在控制区内建设离地高度超过50m的建筑物，应考虑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确保公众所受电磁环境影响不超过《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12V/m）。（2）保证天线高度，发射塔周围500m范围内敏感点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3）在满足天线信号强度的条件下，尽量降低天线发射功率。（4）对发射设备的操作，维护人员上岗前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电磁辐射防护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5）评价建议对项目附近设置警示标志，告诫公众不要长时间滞留在发射塔附近区域。经预测和现场监测，本项目变电站厂界和电磁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二）废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冬季发射机房采用电取暖，不设置食堂，无废气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影响。（三）废水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普阳排污站。（四）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弹簧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铅蓄电池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铅蓄电池：（1）项目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要设置经过严格培训的专人管理。要为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毒面具、耐腐蚀手套、鞋等）。（2）当确定要更换UPS系统的电池时，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3）当产生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执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4）本项目设置1座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18.15m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入危废贮存库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采用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
| 公众参与情况 | 无需开展 |
|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 无 |
| 拟批复意见 | 同意 |